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
號

承辦單位：健康管理科

承辦人：姜安憶

電話：07-7134000#5211

傳真：07-7224984

電子信箱：washikahol199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健字第1134127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作業須知1份 (57852478_11341270500A0C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「114年第2次高雄市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申請作業須知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或轉知所屬單位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9月27日國健社字第1130261397D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實施時間：114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設置地點的據點類型：

(一)社區據點，如長照C據點、失智據點、社區關懷據點、長者健康促進站、文化健康站或其他場所(含健身中心、醫事與長照機構等)。

(二)衛生所、鄉鎮市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。

(三)醫療機構。

(四)各級學校、農會、水利會或其他在地閒置空間或土地。

(五)公園綠地。

鼓山區衛生所 1131008



11370520000



四、計畫研提及相關管理作業摘要說明(詳見附件)：

(一)每處據點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為上限，含人事及基本維運費40萬元，以及資本支出設施(備)費60萬元，於第一年需完成所有經費核銷結報。

(二)本次徵求不限制行政區重複，為使資源妥善分配，將考量行政區之老年人口數與行政區覆蓋率優先提報。

(三)據點之環境空間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1、依長者使用需求規劃出入動線，將招牌置於明顯處及標示服務時間。
- 2、每人有3平方公尺以上活動空間；如為室內，為66平方公尺以上。
- 3、設置無障礙出入口。如據點設置於室內，不得位於地下樓層；如為二樓以上，應設置電梯。
- 4、服務內容：銀髮健身俱樂部由專業人員指導服務對象肌力、肌耐力、心肺功能、柔軟度、平衡訓練或其他促進體適能之運動或訓練，每處據點每週至少應提供2天(每天至少1時段，每時段至少2小時)以上專業運動指導服務。
- 5、師資：由運動指導員(運動或醫學專業人員)提供檢測評估與指導。有關前述運動指導員，須具備衛福部國民健康署「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-長者健康促進站」運動指導員、教育部體育署「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」或衛福部「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」之

專業運動指導人力(方案須包含肌力強化面向)等其中至少1項資格，並完成國民健康署「ICOPE相關培訓課程」與其他國民健康署規劃之銜接課程者為限。

五、申請方式：請於113年10月21日(一)止函送計畫書至本局(郵戳為憑)。

六、本案聯絡窗口：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姜小姐，電話：07-713-4000轉5211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水利局、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38區衛生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本市區公所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

副本：

